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时（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 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股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参加人员

（1）截止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期限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8.01	选举芮敬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芮益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芮益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玉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陈洪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吴一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9.01	选举余新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李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0.01	选举张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夏友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上表中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8、9、1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8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议案9选举独立董事3名,议案10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表中第7、8、9、10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977

联系人：孔德飞、缪佳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1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5”，投票简称为“宝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如议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9: 15-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期限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6人）	应选6人			
8.01	选举芮敬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芮益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芮益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玉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陈洪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吴一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人）	应选3人			
9.01	选举余新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李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人）	应选2人			
10.01	选举张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夏友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和“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